

证券代码：872167

证券简称：顺鑫昌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9: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2167 | 顺鑫昌  | 2022年5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

（二）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回顾、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和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经营成果分析、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分析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分析。

（四）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总结 2021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2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

（五）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0.9 元，合计分配股利人民币 207 万元。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防伪技术开发；商标贴纸、多层贴纸、印刷设备及印刷器材的生产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说明书及其它印刷品的印刷。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房屋租赁。**”

现修订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防伪技术开发；商标贴纸、

多层贴纸、印刷设备及印刷器材的生产与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说明书及其它印刷品的印刷。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胡博媛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莲湖工业区食品公司 6 栋

电话：0755-27152065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差旅费用需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名确认的《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 与会监事签名确认的《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顺鑫昌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